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呂美娟

四、出席人員：顏所長永福、侯主任金日（溫英煌技士代理）、沈主任榮壽（蔡教授智賢代理）、林主任翰謙、洪主任炎明（吳副教授建平代理）、王主任建雄、黃主任光亮、沈教授再木（出國）、李教授堂察（請假）、古教授森本、盧教授金鎮、蔡教授智賢、廖副教授成康、吳副教授建平、劉副教授啟東、曾助理教授碩文、張助理教授岳隆（請假）、陳老師士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藝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P1~P6。
- 三、農藝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7~P1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 二、園藝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17~P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28~P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林產科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產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二、林產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39~P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二、動物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48~P5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二、獸醫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57~P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 二、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67~P7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 二、景觀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76~P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研究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依教務處 98 年 3 月 20 日通知辦理。
- 二、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常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85~P94。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教師升等其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是否予以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細則十四之二規定「教師升等其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維持原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